

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

通报

新纪通〔2023〕4号

关于4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

为持续纠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现将查处的4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：

一、双柳街龙王咀农场党委副书记、场长李红兵违规发包工程项目问题。2020年下半年，龙王咀农场党委会研究决定建设泵站升级改造项目，由李红兵牵头负责，农场党委委员、副场长雷志辉具体分管。2020年12月，李红兵在未向区发改局报请立项、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的情况下，安排雷志辉与某工程建设公司签订承包施工项目合同。2021年11月，李红兵在未报

请街道“三重一大”会议集体研究的情况下，即拨付该项目主体工程审定工程款 972.22 万元。后经复核，审定该项目主体工程结算造价 933.58 万元，审减 38.64 万元。2023 年 3 月，李红兵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，雷志辉受到政务记过处分，施工方已将审减费用退还至龙王咀农场财政专用账户。

二、潘塘街汉楼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戢有宏违规发包村级项目问题。2017 年 5 月，汉楼村实施贫困村项目即当家塘清淤护坡、机耕桥项目和通湾公路项目，工程预算 51.95 万元。该项目在招标流标的情况下，未重新招标便确定施工单位，且工程结算审计造价 74.97 万元，超预算 44%，违反有关规定。戢有宏作为村主要负责人，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。2022 年 12 月，戢有宏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

三、徐古街克昌湾村党支部原书记、村委会原主任曹金国对村级项目审核把关不严问题。2018 年度克昌湾村“自然村”道路项目施工单位无工程资质证明。曹金国作为时任村主要负责人，未正确履行职责，对施工单位工程资质审查把关不严。2023 年 2 月，曹金国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

四、道观河管委会桐子岗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徐建生违规建设村级项目问题。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徐建生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自行组织建设该村李家前湾大塘亮化改造项目，并将工程款拨付至个人账户。2023 年 3 月，徐建生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

上述 4 起典型案例，有的工作不严不实，有的违反规定乱作为，严重侵害集体利益，啃食群众获得感幸福感。相关责任人均受到严肃查处，充分彰显我区对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

“零容忍”的坚定决心。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从上述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，切实引以为戒，坚持人民至上、恪守为民情怀，切实做到廉洁履职、为民用权。

今年以来，围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、中小学教辅材料违规收费问题、医疗机构不合理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、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、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和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违规问题等5大领域，全区深入开展专项整治，坚决查处其中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继续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、转变工作作风，积极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职能职责，围绕上述5大领域进一步扎实开展专项整治，着力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，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、痛恨什么，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，将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监督执纪的重点，集中力量严肃查处敷衍塞责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，对虚报冒领、优亲厚友、雁过拔毛、吃拿卡要、失职失责等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，切实保障群众利益，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，以正风肃纪反腐实际成效厚植党的执政根基。

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

2023年6月6日

